

愛爾蘭新專利法

林賢良

愛爾蘭新專利法將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正式生效，同一起，歐洲專利公約（EPC）及專利合作條約（PCT）之規定亦將適用於愛爾蘭。此次專利法之修正使愛爾蘭之專利法與歐洲專利公約所定義之「可專利性」趨於一致，且其專利申請時之要求也類似於歐洲專利公約所訂定者。茲概述其修正要項如后。

1. 優先權：可主張內部優先權，亦即在愛爾蘭境內於較後期提出之申請案可以用先前提出之申請案的申請日為申請日，而先前之申請案則自動消滅。

2. 新穎性證據：在申請人之請求下，專利局將進行新穎性調查，該調查也可以提出已公開（或公告）之申請案或調查報告為之。

3. 審查：在新穎性證據提出後，若申請人未提出修正，亦未確認不做任何修正，則申請案將視同撤回。若申請人要提出修正，其修正內容不得逾越原先說明書中所揭示者。若未能符合專利法之規定，審查委員保有拒絕核發專利之權利。

4. 繫屬中申請案之維持費：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之後提申之申請案可每年繳一次維持費。然而在施行細則公佈前無法得知申請案從何時起開始繳費。

5. 專利年限：由原先之十六年延長為二十年。

6. 侵害：侵害的標準放寬，而且也包含發明之間接使用。然而某些特定的行為仍不被視為侵害，例如：非營利或以實驗為目的之私人行為；因個別病例而在葯房中製備之葯品；對於暫時或因意外而停

留國內之船舶，飛機，陸上交通工具及其附屬配備等之使用。一申請案在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若有主張者）後十八個月公開。申請人亦可提出特別請求提早公開，在申請案公開後，申請人即有暫時權利來取締侵害。

7. 領證前之異議：一般領證前之異議已被廢除，然而在核准後亦可據特定理由向法庭或審查員提起撤銷專利之請求。

8. 在提出優先權日之前的使用：在申請日（或優先權日）之前已使用者仍可繼續使用。

9. 短期專利：此次專利法的最大改變是提供了短期專利保護，其專利年限僅有十年，係用於生命週期較短之商品發明。短期專利與一般專利的差別在於前者不需要經過實審。然在侵害發生時，在專利權人要求進行官方調查並取得調查報告之前，不得進行法律程序。由相關專利或申請案（於別國之申請）所提供之新穎性證據也可以被接受。對於短期專利侵害之法定程序，不管其要求是否涉及金錢均可在巡迴法庭進行之。

10. 已消滅專利之回復：回復已消滅專利之期限由原先之三年縮短為兩年。

11. 強制授權：除了食品和醫藥品之外，原先對於

強制授權之規定均維持不變。

12. 指定愛爾蘭之專利：於國際專利申請案中若欲指定愛爾蘭則只能經由歐洲專利申請為之。

13. 新專利法對現有之專利及專利申請案之影響。

(1) 專利：從新專利法實施日起，經繳延展費即可將原先之十六年期限延長為二十年；但已依現行法規延長專利年限者不適用之。

依臨時條款之規定而延展之專利權人，不得對在其專利期限到達之前的最後兩年內著手準備在該專利消滅後實施該專利之第三造提起侵害訴訟。但該第三造之準備動作不包括專利產品之進口或上市。依一九六四年專利法核准之專利只能依一九六四年之專利法撤銷之。

(2) 繫屬中之專利申請案：

新專利法之條款適用於所有繫屬中之專利申請案，但不適用於遭核駁而喪失專利權者或已被通知獲准者。遭一九六四年專利法核駁之申請案，在答辯時能滿足審查員者，新專利法之條款亦適用。

申請案獲得許可之通知者，或者當異議程序已被決定時，該新專利法適用於後續之領證的動作。

(3) 繫屬中之追加專利案：該追加專利案將被視為獨立的專利申請案。